

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主要议题如下：

（1）审议《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

的议案》

(2) 审议《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主要议题如下：

(1) 审议《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(2) 审议《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